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81-89-01-3687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工 地 办	联系方式	13901281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0 分 5.741 秒, 31 度 19 分 8.3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2】21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0 号。		
规划及规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属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 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产品属于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中的零部件,与规划中产业定位相符;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		

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1.2 规划范围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99 平方公里，其中镇东区块 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辽经村，南至长江东路（含戴西金属、原缫丝厂），西至南山大道，北至嘉新路（含立源机械）；镇南区块 1.3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南门头村，南至明骏路，西至友谊河，北至镇善西路（含康隆餐饮等现有企业），同时将兴达机械、吴越科技产业园、帝商服装等 3 家企业纳入园区管理。 1.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建立以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高附加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溧阳“四大经济”相关配套产业，形成产业集群示范。 装备制造业：依托绿色能源、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建筑安装等溧阳优势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装备、零部件、精密机械、新材料、有色金属加工等先进制造产业。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3/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园区内主供水管网沿镇善西路铺设，管径为 DN500，其余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规划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园区内现状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3/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北侧已建成 DN200 供水干管引入。 （2）排水工程 A.排水体制
--------------	---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废水经收集后，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经由田家山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经由戴埠污水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B.污水管网

园区的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沿镇善西路、台港路、东山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田家山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200-400**。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沿南山大道、长江东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戴埠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200-500**。

现状：镇东片区沿南山大道、长江东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戴埠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200-500**。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接入北侧DN400管道。

溧阳市花园污水厂一期工程规模 **3.0 万 m³/d**，二期规划改扩建规模至 **8.0 万 m³/d**（同时拟对排污口进行变更，出水泵房建设完成后由现状排入南河改排至老戴埠河，现状仍排入南河）。一期服务范围为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二期改扩建后服务范围为溧城镇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溧阳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花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批复，其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附件 6。污水厂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人工湿地”工艺。其中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直接过滤工艺，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工艺，人工湿地为生态绿地。污水厂目前尚有 **0.33 万 m³/d** 处理余量。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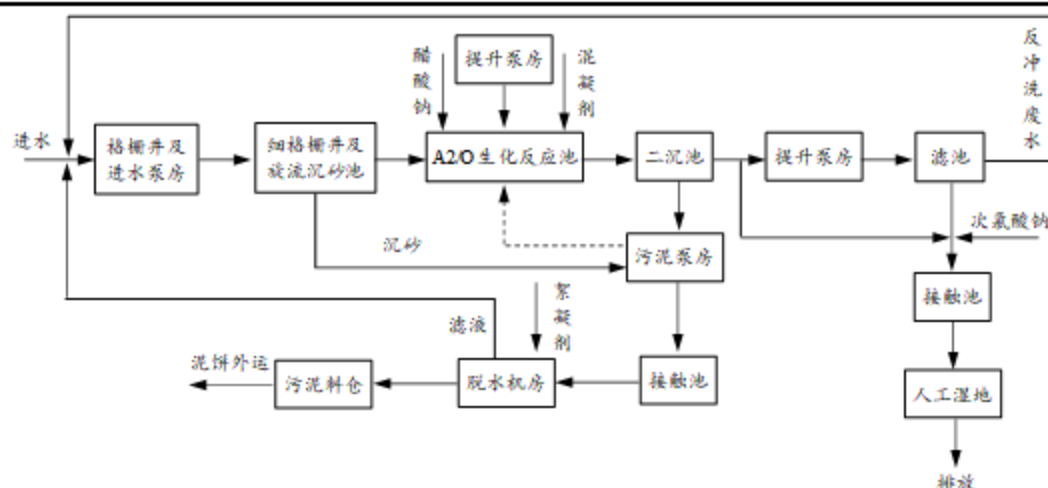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C.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目前，项目雨水就近排入北侧 d1200 压力管。

(3) 供电工程

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内建设 1 个变电站，为戴埠变电站。

现状：园区内现有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

本项目主电源为 20kV 配电线，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产品属于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中都零部件，与规划定位相符；项目的建设满足“一单”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的开发建设须以用地性质调整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保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区外 3 家企业的统筹管理，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鼓励企业在现有基础上提质增效。	项目卫生防护	区内无居民，避免了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项目进行绿色升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所在区域未达标，拟通过及推进农村生活，地表水超有望实现稳定达标；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标，拟通过工业面源污染管控水整治方案的实施将得到改善，生活污水接管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不涉及异环境准入条件入类。	项目未被列入园区准入清单的禁止、限制引入类。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	项目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刻	接管漂阳市花园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符合

	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后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	为I，拟取得批复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项目拟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具体见表 4-28。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园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铊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C3421 金属切削床制造，不在“两高”类。	符合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 配件加工，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19 年本）》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定》（发改令第 49 号）、《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允许类；涉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符合

		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项目。	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有上述禁止的行为	符合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 录(2019 年本)》 号)中的允许类; 息产业结构调整限 (苏政办发(2019	符合
	限制引 进类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及	符合
		限制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企业的改扩建,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允许的绿色升级、环保设施提升外。	及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项目建设满足区 水耗、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	符合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及	符合
	生态空 间控制 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溧戴河两侧建设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	项目距 居民 152m	符合
		对于纳入管理的 3 家区外企业,限制其现有工业用地规模扩大,鼓励现有企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	不涉及	符合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求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求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检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制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8.58t/a,颗粒物≤33.86t/a,二氧化硫≤35.56t/a,氮氧化物≤45.9t/a。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2 万 t/a (1206.63t/d)。	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较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会令 49 号）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高端精密机械配件”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为允许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限制、淘汰类：未涉及“高端精密机械配件”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高端精密机械配件”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高端精密机械配件”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分别为“”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区”，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土地资源：单位工业用地 ≥ 12 (亿元/ km^2)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4475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68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占地 0.00045 km^2 ，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0.1 亿元，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为 22.2 亿元/ km^2 ，符合

			水资源：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2(\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年用水 1020m^3 ，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0.1 亿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1.02\text{m}^3/\text{万元}$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氨氮、 BOD_5 ）超标与村庄为主，水质主要受汇沿线交汇河道、支流口门脏拟通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实施，地表水超标的现象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	项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 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	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禁止、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提升。	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到2023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到2023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南河
		（十一）加强磷污染综合治理：深化长江“三磷”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管，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相关省份编制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湖北、贵州等省份，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重点加大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长江		

		干流湖南湖北段、沱江、岷江、乌江、太湖、丹江口水库等磷污染治理力度。		本项目加工区地面均防腐防渗，防止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润滑油、乳化液泄漏；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润滑油、皂化液、切削液、乳化液、硅烷液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满足入区项目准入要求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标，拟通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方案的实施，地表水超标的现象将得到改善，有望实现稳定达标。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标，拟通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方案的实施，地表水超标的现象将得到改善，有望实现稳定达标；项目主要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等其他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标，拟通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方案的实施，地表水超标的现象将得到改善，有望实现稳定达标。项目建设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中的内容相符；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粮食范围内平衡；项目符合江

		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入南河；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生活污水总量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取得平衡；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		相符

	放管控	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戴埠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或建设的项目；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颗粒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取得平衡。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亦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的建设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与环境质量底线。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2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2〕24号）要求

表 1-8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暂存区。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80~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南河。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布袋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主营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包含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219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及租赁协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2]219 号,并与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 450 平方米,年产 30000 吨高端精密机械配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职工 30 人,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	1F	12m	450m ²	生产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1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线		电梯配件	T4.5*5	15000	4800
2				T50*5		
3				T70*5		
4				T75*5		
5			数控机床导轨	非标	1500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贮存原料	
	成品区		50m ²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20m ³ /a；生活用水900m ³ /a，皂化粉配水120m ³ /a，硅烷液配水10m ³ /a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720m ³ /a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区雨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9万kWh/a		依托出租方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8m ³ /h	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库房	1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磨头机		/		1	磨头
2	抛丸机		/		1	抛丸
3	硅烷池		12*1	m	1	硅烷化
4	皂化池		12*1	m	1	皂化
5	机械滚磨机		6		2	滚磨
6	机械滚磨机		8		2	
7	矫直机		3		2	矫直
8	锯床		4		3	切割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规格及最大仓储量t	来源及运输

1	型材	钢	31000	散装, 300	国内、汽运
2	乳化液	聚合物 2%、水 60%、乳化剂 35%、防腐剂 3%	0.2	200kg/桶, 0.2	
3	切削液	矿物油 5%、切削剂 10%、除锈水 54%、防腐剂 1%、抗氧化剂 1%、乳剂 12%	0.8	200kg/桶, 0.2	
4	硅烷剂	偶联剂 8%、氟锆酸 5%、氟钛酸 12%、添加剂 5%、添加剂 1%、水	2.5	25kg/桶, 0.3	
5	皂化粉	脂肪酸钠, 不含磷	2	200kg/桶, 0.2	
6	润滑油	矿物油	0.5	200kg/桶	
7	钢丸	棕刚玉	5	20kg/袋, 0.2	

注: 润滑油仅提供车间在线使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脂肪酸钠 RCOONa	61790-25-8	淡黄色粉末, 具有洗涤作用, 融化温度 45~55℃, 水溶液呈碱性。	/	/
润滑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 难溶于水, 具有良好低温性能、粘温性、抗剪切性、传递性能, 本项目中磨、系统润滑、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燃	/
氟锆酸 H ₂ ZrF ₆	12021-95-3	无色透明液体, 溶液以 1 计: 1.5	/	/
氟钛酸 H ₂ TiF ₆	17439-11-1	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1.675 g/mL, 沸点: 19.5℃	/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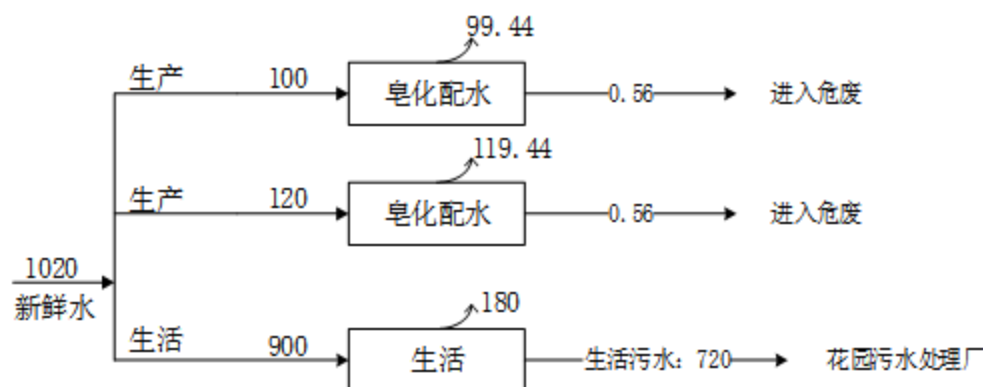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 建筑面积 450m²,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西金属建

材厂厂区仓储车间内，具有独立分隔的生产区，北侧为长江东路，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用于生产；成品区、原料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位于生产车间西、东侧，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戴西金属主要从事圆钢、扁钢的生产，原料为钢材，不涉及危险化品。

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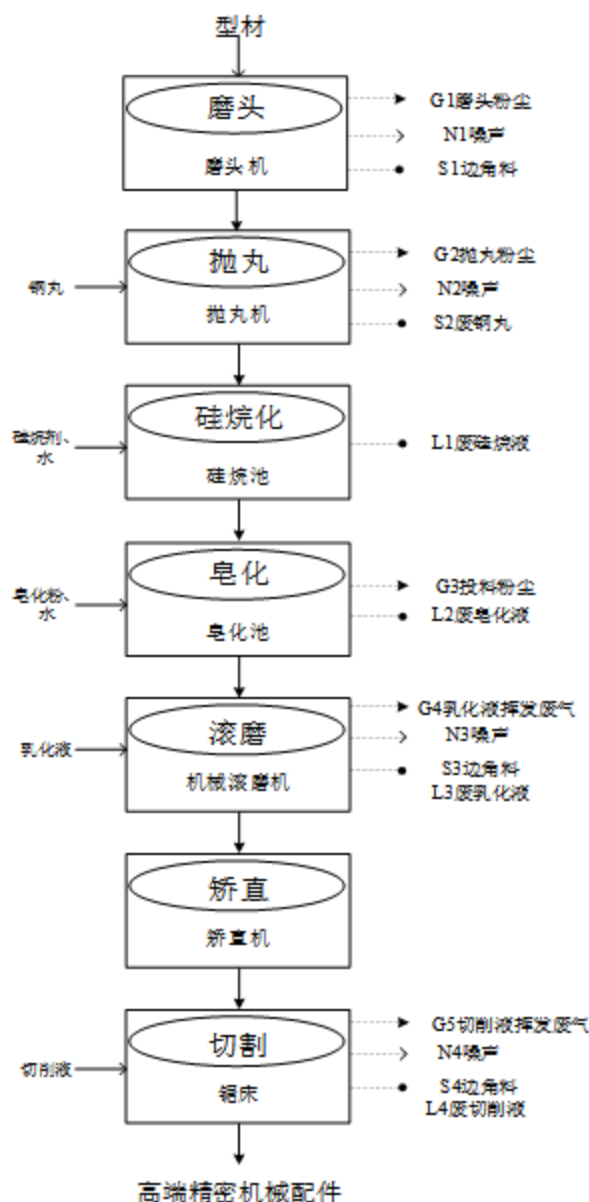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磨头：型材上料后，通过磨头机加工型材端部，加工成所需的几何形状。

产污环节：**G1** 磨头粉尘，**S1** 边角料，**N1** 工作噪声。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型材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后的工件表面平整、无毛刺。

产污环节：**G2** 抛丸粉尘，**S2** 废钢丸，**N2** 工作噪声。

硅烷化：以有机硅烷为主要成分的水溶液对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

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text{Si}(\text{OR})_3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Si}(\text{OH})_3 + 3\text{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FeOH 基团(F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F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 ，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非常牢固；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 SiOH 基团之间通过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 Si-O-Si 三维网状交联结构。

同时，溶液中的氟锆酸、氟钛酸发生水解，利用其水解反应生成氧化锆、氧化钛溶胶：



钢材在酸性体系中溶解，促使其表面附近 pH 升高，由于 HF 被消，推动式 3-3、式 3-4 的平衡向右移动，从而生成 ZrO_2 、 TiO_2 颗粒，被 Si-O-Si 三维网状交联结构所包裹协同沉积于钢材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无机-有机三维网状结构复合膜层。

复合膜层在烘干过程中和塑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硅烷在钢材表面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本项目将工件浸入配制好硅烷液(硅烷剂：水=1: 40) 的硅烷槽内，硅烷处理液液贮存池(配料槽)规格为 $12 \times 1.0 \times 0.8\text{m}^3$ ，工作储存量约为 7m^3 ， pH 控制在 4.5~5.0，温度为常温，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处理时间 150s。处理液循环使用后根据液位补充原液和清水，底部含杂质较多的浓液定期更换，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L1 废硅烷液。

皂化：皂化前将皂化粉与自来水以 1:60 混配，皂化池底部电加热至 60°C 后形成皂化液，皂化池 $12 \times 1.0 \times 0.8\text{m}^3$ ，实际工作池容在 7m^3 左右。将工件浸入皂化槽液中，除油的同时在工件表面生成一种吸附性及润滑性极佳的皂化层，以利于后续滚磨工艺的顺利进行。处理液循环使用后根据液位补充皂化粉和清水，底部含杂质较多的浓液定期更换，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G3 投料粉尘，L2 废皂化液。

滚磨：机械滚磨机又名机械研磨机，常用于机械研磨、抛光和打蜡，本工段主要用于机械

抛光。使用时仅需将工件投入密闭的滚磨机中，随着滚筒的滚动，工件相互滚动摩擦，待工件出料后，表面更加光滑且具有金属光泽，细小的金属碎屑则留于滚磨机底部，做一般固废处理。

本工段采用乳化液湿式加工，乳化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G4 乳化液挥发废气，L3 废乳化液，S3 边角料、N3 工作噪声。

矫直：对工件进行精度调整，采用矫直机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切割：根据设计规格，利用锯床将型材切断后入库；项目采用切削液湿式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G4 切削液挥发废气，L4 废切削液，S4 边角料，N4 工作噪声。

原辅料拆包：皂化粉、钢丸等拆包产生废包材；定期更换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产生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项目机加工等设备定期维护，更换下废润滑油。

产污环节：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抛丸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废布袋、工业粉尘、风机噪声。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线	磨头	磨头机	/	G1 磨头粉尘（颗粒物），S1 边角料，N1 工作噪声
		抛丸	抛丸机	/	G2 抛丸粉尘（颗粒物），S2 废钢丸，N2 工作噪声
		硅烷化	硅烷池	/	L1 废硅烷液
		皂化	皂化池	60℃	G3 投料粉尘（颗粒物），L2 废皂化液
		滚磨	机械滚磨机	/	G4 乳化液挥发废气（NMHC），S3 边角料、N3 工作噪声，L3 废乳化液
		切割	锯床	/	G5 切削液挥发废气（NMHC），S3 边角料，N4 工作噪声，L4 废切削液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机加工设备	/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8000m ³ /h	废布袋、工业粉尘、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核实，租赁区域原为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仓储使用，目前为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1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可知，南河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引用《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及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同创（环）字第（131-2）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06月，废气监测数据有效期至2025年6月，花园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BOD₅及总氮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0.225、5.99；花园污水厂排污口下游1500m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总氮超标，超标倍数为5.81，其他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南河水质监测结果（引用）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监测结果范围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 口上游 500m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 2)	表 1 Ⅲ类	COD	13~15	20
			BOD ₅	4.6~4.9	4
			氨氮	0.342~0.364	1.0
			TP	0.1~0.12	0.2
			TN	5.8~6.99	1.0
污水厂排 口下游 1000m			COD	11~13	20
			BOD ₅	3.4~3.5	4
			氨氮	0.358~0.381	1.0
			TP	0.1~0.12	0.2
			TN	6.17~6.81	1.0

检测时间：2022年06月13日~2022年06月15日

南河水质超标主要原因为南河上游段以农田鱼塘与村庄为主，水质主要受沿途农业面源、水产养殖等影响，且沿线交汇河道、支流口门较多，导致河道 BOD_5 、总氮超标。

拟通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方案的实施，地表水超标的现象将得到改善，有望实现稳定达标。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u g/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为 3.79，同比下降 6.2%。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4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2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与上年相比，增加 4.9 个百分点。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距离长江东路 12 米，执行 4a 类标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北厂界		表 1 中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

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加工区地面均防腐防渗，防止皂化液、硅烷液、乳化液、切削液泄漏；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硅烷液、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润滑油、皂化液、切削液、乳化液、硅烷液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范围内，项目区域及周边现状土地利用包含工业用地、居民用地及农田，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60	55	圩团村	约 600	二类区	东北	152
	144	-117	戴埠村	约 1000		东南	169
	-222	-96	畜牧村	约 220		西南	215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生产区域西南角为原点 0,0.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抛丸粉尘（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m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水质 TN 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待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尾水排入老戴埠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北厂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_{Cr}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COD _{Cr}	mg/L	20
			氨氮		1.0
			总磷		0.2
		表 1 IV 类	COD _{Cr}		30
			氨氮		1.5
			总磷		0.3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总氮		10 (12)
		表 2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1级A	SS	mg/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北厂界		表 1 中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4.449	64.127	0.322	0.322
	无组织	颗粒物	0.24	0	0.24	0.24
		非甲烷总烃	0.009	/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20	0	720	720	720
	COD	0.252	0	0.252	0.014	0.014
	SS	0.216	0	0.216	0.007	0.007
	氨氮	0.018	0	0.018	0.001	0.001
	TP	0.002	0	0.002	0.0001	0.0001
	TN	0.025	0	0.025	0.011	0.011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d>产污工序</td><td>污染源/生产设施</td><td>废水编号</td><td>污染物/核算因子</td><td>源强核算方法</td></tr><tr><td>生活</td><td>生活</td><td>/</td><td>COD、SS、NH₃-N、TP、TN</td><td>系数法</td></tr></table> 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拟配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900m³/a，考虑 20%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72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 硅烷液配水：项目硅烷液料水比 1:40，硅烷液年用 2.5t，则配水 100m³/a，硅烷液随日常损耗后定期补充，无外排；每 6 月定期按槽内工作液位抽取底部含杂质浓液约 4%，则废硅烷液 0.56t/a 纳入危废。 皂化液配水：项目皂化液料水比 1:60，皂化粉年用 2t，则配水 120m³/a，皂化液随日常损耗后定期补充，无外排；每 6 月定期按槽内工作液位抽取底部含杂质浓液约 4%，则废皂化液 0.56t/a 纳入危废。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720	/	/	/		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252					
		SS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TP	3	0.002					
		TN	35	0.025					

1.2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E119.50157850, N21.31901377	溧阳市花园 污水处理厂	间接 排放	废水量	/	72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50	0.252		500
						SS	300	0.216		400
						NH ₃ -N	25	0.018		45
						TP	3	0.002		8
						TN	35	0.025		70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8.0\text{万 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2.67\text{万 m}^3/\text{d}$ ，余量 $0.33\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d}$ ，占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7%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	磨头	磨头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抛丸	抛丸机	G2	颗粒物	系数法

	皂化	/	G3	颗粒物	系数法
	滚磨	滚磨机	G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切割	锯床	G5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有组织

抛丸粉尘：项目使用钢丸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密闭操作，抛丸过程钢丸和工件表面碰撞是钢丸和工件表面氧化物部分进入空气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34~37分册》为2.1kg/t产品，项目需要抛丸的工件量为31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65.1t/a。项目采用管道收集（效率99%），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64.449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0.651t/a，根据相关研究结果（第十五届静电学术年会09论文集，张子生等，河北大学静电研究所）：粉尘粒径为300 μ m-109 μ m的大粒子时，粉尘沉降比较稳定，沉降效率约为75%。项目抛丸无组织粉尘多为碎钢丸及氧化皮，因此本项目计算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按产生量的25%取值，即粉尘实际产生量为0.163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1）磨头粉尘

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34~37分册》为2.19kg/t产品，项目需要打磨的工件量为26000t/a，由于工艺要求仅需打磨型材端部，故设置打磨系数0.1%，则粉尘产生量为0.057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切削液挥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

项目锯床、滚磨机加工时产生的废气来自于切削液、乳化液受热挥发，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年），湿式机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项目使用外购的成品切削液、乳化液共计1.6t/a，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约为0.00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投料粉尘

项目皂化配料时，工人投加皂化粉时产生粉尘，年投加量2t，类比同行业，粉尘产生量为投料量的1%，则投料粉尘产生量0.02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5。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抛丸	颗粒物	64.449	管道负压收集	99	布袋除尘器	99.5	是	DA001 连续, 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50157751, N21.31901377
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	/	/	/	/	无组织排放连续, 4800h/a	/	E119.50158859, N21.31901377
	磨头	颗粒物	/	/	/	/	/			
	切割、滚磨	非甲烷总烃	/	/	/	/	/			
	皂化	颗粒物	/	/	/	/	/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8000	颗粒物	1678	13.4	64.449	8.39	0.067	0.322	20	1	15	0.6	25	连续排放 4800h

注: DA001 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 8.58m/s。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	0.163	/	0.163	450	12
	磨头	颗粒物	/	0.057	/	0.057		
	切割、滚磨	非甲烷总烃	/	0.009	/	0.009		
	皂化	颗粒物	/	0.02	/	0.02		
总计		颗粒物		0.05		0.24	450	12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9		

2.3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9%，去除效率为 99.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抛丸粉尘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抛丸粉尘治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预处理、机械抛丸-袋式除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

2) 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1.2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0.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高低。

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额定效率的 50%，其中无治理措施直接排放的污染源因运行工况较为稳定，故不作分析。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8000	颗粒物	818	6.54	20	1	超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超标排放。

针对非正常状况，本项目主要考虑在废气治理设备开机初期，以低功率运行，而后循序渐

进，逐渐将功率调至正常工况；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预热试转，以达到标准工况。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共设 1 根排气筒，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表 4-9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8.39	0.067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4732 (北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188 (南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1.8	400	0.021	1.85	0.78	0.9	11.97	0.05	5.355	50
	NMHC	1.8	400	0.021	1.85	0.78	2.0		0.009	0.214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管道负压收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污染物治理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去除率 99.5%，可确保有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根据表 4-11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方向的圩团村,距离约为 152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声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磨头机	1	85	合理布局	10	5	1	S, 5	71	昼间、 夜间	15~20	51	1
2		抛丸机	1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2.5	5	1	S, 5	66		15~20	56	1
3		机械滚磨机	4	80	合理布局	12.5	20	1	N, 5	70.8		15~20	50.8	1
4		锯床	3	85	合理布局	10	10	1	N, 5	74		15~20	54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生产区域西南角（0，0，0），项目车间东西两侧设有大门，南北侧均为墙壁（无窗户）。

表 4-14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000m ³ /h	20	-1	1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生产区域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基础减震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3.4	47.9	40.8	51.4
标准	昼间	65	65	65	70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1.4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或 4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2、S4	边角料	磨头、切割、滚磨	固	钢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3	废钢丸	抛丸	固	棕刚玉	√	/		4.1a
L1	废切削液	切割	液	切削液	√	√		4.2g
L2	废硅烷液	硅烷化	液	硅烷液	√	√		4.2g
L3	废皂化液	皂化	液	皂化液	√	√		4.2g
L4	废乳化液	滚磨	液	乳化液	√	√		4.2g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皂化粉	√	/		4.1 c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	/		4.2g
/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铁、润滑油、切削液、乳化液、硅烷液	√	/		4.1 c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粉尘	√	/		4.3l
/	工业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4.3a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1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护罩、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报废物质；

4.3a 废气和废水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l 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2、S4	边角料	磨头、切割、滚磨	固	钢	/	否	/

S3	废钢丸	抛丸	固	棕刚玉	/	否	/
L1	废切削液	切割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L2	废硅烷液	硅烷化	液	硅烷液	硅烷液	是	T
L3	废皂化液	皂化	液	皂化液	皂化液	是	T
L4	废乳化液	滚磨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是	T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皂化粉	/	否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油类	是	T
/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铁、润滑油、切削液、乳化液、硅烷液	油类	是	T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粉尘	/	否	/
/	工业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S4	磨头、切割、滚磨	边角料	1000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量 3.226%。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0t/a。
S3	抛丸	废钢丸	5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钢丸年用 5t，约产生废钢丸 5t/a
L1	切割	废切削液	0.64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废切削液年用 0.8t，损耗 20%，约产生废切削液 0.64t/a
L2	硅烷化	废硅烷液	0.56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硅烷液每 6 月产生 0.28t，年产生量 0.56t
L3	皂化	废皂化液	0.56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皂化液每 6 月产生 0.28t，年产生量 0.56t
L4	滚磨	废乳化液	0.16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废乳化液年用 0.2t，损耗 20%，约产生废乳化液 0.16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0.105	根据原辅料表可知，项目使用 10 桶皂化粉，100 袋钢丸，皂化粉桶重 10kg，钢丸袋重 50g，故废包材产生量约 0.105t/a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5	项目润滑油用于机械设备内部维护，根据物料衡算，定期更换量 0.5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桶	0.55	项目废硅烷桶产生量 0.33t/a，废润滑油、切削液、乳化液桶共计 0.22t/a，合计废包装桶 0.55t/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4	根据业主提供，布袋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重约 0.1t，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4t/a
/	废气处理	工业粉尘	64.127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捕集的粉尘约 64.127t/a
/	生活	生活垃圾	9	项目配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磨头、切割、滚磨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9	343-001-09	1000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棕刚玉		/	99	900-999-99	5	
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皂化粉		/	06	343-001-06	0.10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粉尘		/	99	900-999-99	0.4	
5	工业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66	343-001-66	64.127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铁、润滑油、切削液、乳化液、硅烷液		T	HW49	900-041-49	0.55	委外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T	HW08	900-217-08	0.5	
3	废切削液		切割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64	
4	废硅烷液		硅烷化	液	硅烷液		T	HW17	336-064-17	0.56	
5	废皂化液		皂化	液	皂化液		T	HW17	336-064-17	0.56	
6	废乳化液		滚磨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0.16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	9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5	原辅料拆包、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铁、润滑油、切削液、乳化液、硅烷液	油类	4个月	T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油类	4个月	T	密闭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4	切割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3个月	T	密闭桶装	
4	废硅烷液	HW17	336-064-17	0.56	硅烷化	液	硅烷液	硅烷液	6个月	T	密闭桶装	
5	废皂化液	HW17	336-064-17	0.56	皂化	液	皂化液	皂化液	6个月	T	密闭桶装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16	滚磨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3个月	T	密闭桶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拟建 1 个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70t/a，主要为钢质边角料，密度取 7 倍水密度，类比同类型项目，每平方米可贮存 7t 边角料；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考虑 20%过道面积，则实际贮存面积至少为 16m²，最大贮存边角料 112t；项目一般固废每周外售或综合利用一次，平均每周贮存约 26t 固废，小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拟设一个 15m²危废暂存间，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其贮存容量为 15t。考虑到固废

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12t。本项目危险废物每 3 个月处理一次，全年危废最大贮存量小于 11t/a，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

		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通过密闭容器盛装后贮存于危废库房专门区域，做到远离高热和强氧化剂后可使之稳定贮存；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②危险废物处置及贮存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原料区	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	泄露、入渗
加工区	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	
危废房	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原料区、加工区）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原料、危废的储运、转移或使用需防止泄漏，设专人定时对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3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危废房	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拟增加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	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	入渗	定期维护设备及巡检	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加工区	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	入渗	定期维护设备及巡检	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润滑油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皂化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硅烷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切削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乳化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固废	废皂化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硅烷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乳化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气	粉尘	固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其中所列的具体危险物质件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₀ /t	临界量 Q ₀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68334-30-5	0.5	2500	0.0002
项目 Q 值					0.0002

故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6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危废库	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加工区	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原料区	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废气设施	粉尘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大气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库、原料区、加工区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贮存在危废库中的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关注进出口差压，并加强巡检，若遇隐患及时报告并排查。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5，83、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中的登记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表 4-27 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4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8000m ³ /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音、减震	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15m ² 危废间，危废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原料区、加工区）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原料、危废的储运、转移或使用需防止泄漏，设专人定时对皂化液、硅烷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库房、原料区、加工区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贮存在危废库房中的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关注进出口差压，并加强巡检，若遇隐患及时报告并排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8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的厂区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在试运行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

④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符合地方规划；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1 租赁厂区平面图

附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 区域污水厂批复

附件 6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22	0	0.322	+0.32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4	0	0.24	+0.2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014	0	0.014	+0.014
	SS	0	0	0	0.007	0	0.007	+0.007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TN	0	0	0	0.011	0	0.011	+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00	0	1000	+1000
	废钢丸	0	0	0	2	0	2	+2
	废包材	0	0	0	0.105	0	0.105	+0.105
	废布袋	0	0	0	0.4	0	0.4	+0.4
	工业粉尘	0	0	0	64.127	0	64.127	+64.12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55	0	0.55	+0.55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64	0	0.64	+0.64
	废硅烷液	0	0	0	0.56	0	0.56	+0.56
	废皂化液	0	0	0	0.56	0	0.56	+0.56
	废乳化液	0	0	0	0.16	0	0.64	+0.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